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2號

原 告 陳彥良

被 告 彭瀨誼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數盈

法 官 蔡玉琪

法 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旒娜